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卓永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卓永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卓永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卓永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分別為有期徒刑5月、4月），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

01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2 犯罪之動機、情節相似，有各該判決附卷可查。兼衡數罪所
03 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04 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原則，並參酌受刑人對定刑表示
05 無意見等情形，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8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陳玫燕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